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3,034,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75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9,721,451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赵晓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马一德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曦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456,414	99.9594	530,700	0.0373	47,000	0.003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梁伟华	1,397,368,917	98.1964	是
2.02	李大伟	1,397,368,908	98.1964	是
2.03	李勇昭	1,397,368,887	98.1964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薛斌	1,422,396,397	99.95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6,250,349	99.2481	530,700	0.6908	47,000	0.0611
2.01	梁伟华	51,162,852	66.5940				
2.02	李大伟	51,162,843	66.5940				
2.03	李勇昭	51,162,822	66.5939				
3.01	薛斌	76,190,332	99.1699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0-04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伟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梁伟华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公司董事长梁伟华先生、董事李大伟先生为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梁伟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增补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梁伟华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莫志明先生（副主任委员），董事赵晓宏先生、王炜阳先生、李大伟先生，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马一德先生组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公司董事长梁伟华先生为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主任委员）、董中浪先生、马一德先生，董事长梁伟华先生，副董事长莫志明先生组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公司董事李勇昭先生为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文湖先生（主任委员）、高冠江先生、董中浪先生，董事王炜阳先生、李勇昭先生组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中心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中心支行办理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汇)叁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该额度可由所属分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物流中心使用。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附简历：

梁伟华，男，1965年生，硕士。历任中国集装箱总公司进出口部筹备组负责人（副处长）、信息中心主任、运输事业部副经理（兼），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总裁助理，中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国集装箱控股公司副总经理，重庆中集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重庆中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物资储运协会副会长（兼）。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0-04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薛斌先生为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附简历：

薛斌，男，1968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兼），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501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秋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6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70,983,9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27,790,07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43,193,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1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7730%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1.64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78,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21,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6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78,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78,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78,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78,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6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95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议案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21,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6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1,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8%；反对6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68万元。

议案7.00 2019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78,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78,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2019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78,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78,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78,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 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475,940,143股，及其关联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72,831,144股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07,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78,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78,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78,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0-020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在2020年6月29日如期召开了董事会十届二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石力华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同意下属公司签订〈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详细内容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2公告。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0-021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章周铭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同意下属公司签订〈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详细内容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2公告。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0-022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下属公司签订《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建设规划需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将对浦东新区高行镇东沟界路“城中村”界路区块（以下简称“东沟城中村界路区块”）进行改造建设，并于2019年9月10日颁布了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浦府房征决字【2019】第019号）。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上海三星文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文教”）拥有的浦东新区东高路398号的土地及厂房（以下简称“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位于“东沟城中村界路区块”内，被列入征收动迁范围。
-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以及项目开发公司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行东岸”)委托上海市浦东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第四房屋征收公司”）负责“东沟城中村界路区块”内的房屋征收补偿和协议置换补偿工作。根据上海金虹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三星文教”与“浦东第四房屋征收公司”协商约定，“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总费用预算为含税人民币419,649,185元（大写：肆亿壹仟玖佰陆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整）。双方就“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的征收动迁签订了附生效条款的《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书》。
- 之前“三星文教”已将“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出租给上海鑫科士达计算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本次因征收动迁无法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根据“三星文教”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双方依据房屋的评估结果经协商，“三星文教”将从上述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总费用中支付给承租人88,660,525元(含税)，作为上述土地及厂房因征收动迁而终止租赁合同的补偿费。扣除该笔款项后，在本次征收及协议置换中“三星文教”实际获得的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费合计为人民币330,988,660元(含税）。上述因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产生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 本次“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的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20年6月29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公司签订〈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三星文教”与“浦东第四房屋征收公司”签订《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书》。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三星文教”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与本次“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征收及协议置换的相关单位签署正式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非居住房屋）、《协议置换补偿协议》，与承租人签署《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等文件，办理具体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事宜。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的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事项和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总费用以及“三星文教”直接补偿给承租人的补偿费用为初步预估费用，实际金额以最后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部门审计同意确认的金额为准。

一、“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情况概述

因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建设规划需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将对浦东新区“东沟城中村界路区块”进行改造建设，并于2019年9月10日颁布了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浦府房征决字【2019】第019号）。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三星文教”拥有的浦东“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位于“东沟城中村界路区块”内，被列入征收动迁范围。“浦东第四房屋征收公司”作为受托方，负责“东沟城中村界路区块”内的房屋征收补偿和协议置换补偿工作。“三星文教”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金虹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三星文教”与“浦东第四房屋征收公司”协商约定，“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总费用初步预算为含税人民币419,649,185元（大写：肆亿壹仟玖佰陆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整）。双方就“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的征收动迁签订了附生效条款的《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书》。

之前“三星文教”已将“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出租，本次因征收动迁无法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根据“三星文教”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双方依据房屋的评估结果经协商，“三星文教”将从上述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总费用中支付给承租人88,660,525元(含税)，作为上述土地及厂房因征收动迁而终止租赁合同的补偿费。扣除该笔款项后，在本次征收及协议置换中“三星文教”实际获得的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费合计为人民币330,988,660元(含税）。上述因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书》》以及“三星文教”对承租人的补偿事宜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公司签订〈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三星文教”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与本次“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征收及协议置换的相关单位签署正式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非居住房屋）、《协议置换补偿协议》，与承租人签署《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等文件，办理具体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的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事项和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的基本情况

“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7街坊42/1丘，权证土地面积为44860平方米（合67.290亩），房地产权证为沪房地浦字（2013）第032209号，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上海三星文教实业有限公司，权证建筑面积21334平方米。目前“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已出租给上海鑫科士达计算机发展有限公司，该承租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原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年租赁费用为560万元。

“浦东第四房屋征收公司”对“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进行了土地权属调查，并出具了《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编号：地－市测－17-0137、地－市测－17-0138）及现场评估相关测量数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显示“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建设占地面积为44077.8平方米（合66.116亩），有证建筑面积为21102平方米，未见证建筑面积为15594.63平方米。上述《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的土地及建筑面积与权证面积有一定的出入。鉴于“三星文教”建造上述厂房的时间较早，历史变化较多，双方经协商以《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的测量面积为准进行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

(二)“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的评估情况及补偿方案

1.评估情况

受“浦东第四房屋征收公司”委托，上海金虹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估价报告》(金虹房地估字2020-ZS-008-非居住-002号)和《国有土地房屋协议补偿估价报告》（金虹房地估字WP30853-17号）。“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有关估价结果汇总结果为393,476,876元，其中：《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为352,972,507元，《国有土地房屋协议补偿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为40,504,369元。

2.补偿方案

鉴于《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与权证面积有出入，同时考虑到“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因被征收动迁而产生的停产停业损失，“浦东第四房屋征收公司”与“三星文教”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估价报告》和《国有土地房屋协议补偿估价报告》为依据，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有关“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附生效条款的《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约定，“浦东第四房屋征收公司”对“三星文教”拥有的“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的土地总面积44077.8平方米（合约66.116亩）、有证建筑面积21,102平方米实施征收补偿，对未见证建筑面积15,594.63平方米实施协议置换补偿。此次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总费用初步预算为人民币419,649,185元（大写：肆亿壹仟玖佰陆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整）。该《框架协议》还约定，在经双方上级部门批准授权之后，“三星文教”再分别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项目公司“瑞行东岸”签订正式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非居住房屋）和《协议置换补偿协议书》等文件。

（三）本次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的相关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为浦东新区政府下设机构，“浦东第四房屋征收公司”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为“东沟城中村界路区块”建设开发项目公司。上述单位和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和内容

立约单位：上海市浦东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立约单位：上海三星文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浦房协预备案收（2017）第035号批准实施浦东新区高行镇东沟界路“城中村”界路区块改造项目建设以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10作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浦府房征决字【2019】第019号），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甲方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属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委托、协议置换补偿工作受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委托，与乙方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以及上述城中村项目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口径等相关文件，就浦东新区东高路398号的土地、厂房、装饰装修、配套设施及设备等实施征收及协议置换的有关补偿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征收及协议置换范围：

本次实施征收及协议置换的地块范围为乙方坐落浦东新区东高路398号的土地及厂房

（二）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费用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以及双方协商结果，甲乙双方确认，此次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19649185元（大写：肆亿壹仟玖佰陆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本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经过上级单位审议批准后签订正式征收补偿协议，并经浦东新区有关部门审计通过并交房腾地之日起15个自然日之内，甲方依据双方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非居住房屋）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征收补偿总费用的70%，计人民币275020858元（￥贰亿柒仟伍佰零贰万零捌佰伍拾捌元整），同时乙方将相关房地产权证原件交于甲方保存。

第二次：甲方及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以及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与乙方根据本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所签订的目标地块未见证建筑面积《协议置换补偿协议书》，经浦东新区有关部门审计通过并交房腾地之日起60个自然日之内，委托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协议置换补偿协议书》约定的协议置换补偿全部费用计人民币26762245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伍元整）。

第三次：乙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交地条件完成全部要求内容后15个自然日内，依据双方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非居住房屋）甲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征收补偿总费用的余款，共计人民币117866082元（￥壹亿壹仟柒佰捌拾陆万陆仟零捌拾贰元整）。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效力始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本协议最终生效条件为：①甲方委托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及协议置换框架协议审批同意。②乙方上级单位——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征收及协议置换框架协议审批同意。上述两条同时具备本协议最终生效。

四、本次“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被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租金年收入为560万元，该租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该土地及厂房被征收动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上述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总费用以及“三星文教”直接补偿给承租人的补偿费用为初步预估费用，实际金额以最后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部门审计同意确认的金额为准。上述土地及厂房被征收动迁补偿将产生税收，目前尚未经有关税务机关的最后核定。此外，公司还需与有关征收动迁单位分别签订正式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非居住房屋）和《协议置换补偿协议书》等文件，按照上述土地及厂房具体的实施征收动迁进度情况，以及征收补偿费和协议置换补偿费收取的时间，来核定相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金额。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征收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的征收补偿费和协议置换补偿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备查文件：

1.《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估价报告》(金虹房地估字2020-ZS-008-非居住-002号)和《国有土地房屋协议补偿估价报告》（金虹房地估字WP30853-17号）

2.“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的《征收及协议置换补偿框架协议书》

3.“东高路398号土地及厂房”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0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持有本公司股份58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040,96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发布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6%；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6月24日，任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4日，刘宗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　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刘宗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0.29%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　松	163,900	0.04%	2020/2/20～2020/6/24	集中竞价交易	18.88-39.00	5,930,280	586,100	0.14%
刘宗尚	159,035	0.04%	2020/6/23～2020/6/24	集中竞价交易	38.30-39.19	6,138,813	1,040,965	0.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任松、刘宗尚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0-03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位于西安、武汉、北京三处共4套闲置房产按不低于评估价的市场价出售，评估金额约为人民币2769万元，最终处置价格以成交价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的资产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对位于西安、武汉、北京三处共4套闲置房产按不低于评估价的市场价出售，评估金额约为人民币2769万元，最终处置价格以市场成交价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为及时高效完成标的物业出售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处理公司出售该标的物业的有关事宜，含签署及更改相关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聘请了房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

3、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该交易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742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743号。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4套房产账面净值合计为264万元，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合计为2769万元，增值率为948.86%。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2769万元的价格出售上述4套闲置房产。拟出售房产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房屋坐落点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西安碑林区文艺路甲字1号	162.43	651,889.57	393,930.98	1,153,253
2	武汉江岸区三阳路三阳广场B座20-21层2309室	242.16	815,222.00	401,912.79	3,390,240
3	北京东花市北里西区23号楼A-1006	211.36	1,933,182.80	940,543.05	11,582,528
4	北京东花市北里西区23号楼A-1008	211.07	1,929,250.40	904,202.76	11,566,636

上述拟出售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拟出售房产均可持续、正常使用。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会通过公开挂牌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为公司的闲置资产，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由于本次交易将通过房产中介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等尚不能确定，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